

环境保护部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 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7月5日检查发现问题企业名单

序号	省份	市	县(区)	企业名称	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天津市	宝坻区		天津华庆百胜塑业有限公司	1. 固体废物和原料露天堆放; 2. 新建印刷车间,增加打孔、缝切工序,并建设有一危险品运输停车场,涉嫌未批先建; 3. 设有建设环评要求的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2	天津市	静海区		天津佳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增设的生物质燃料项目未批先建; 2. 废电机拆解、剥离物露天堆放。
3	天津市	静海区		天津峻铭实业有限公司	1. 企业新建面粉机组生产线涉嫌未批先建; 2. 厂区内露天堆放有40个空桶(桶上标签为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酯等),未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尘“三防”措施,未规范建立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4	天津市	静海区		天津松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未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未取得废塑料进口许可证但厂区堆存进口废塑料; 3. 未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进口废弃机电产品、拆解部件及残余物等固体废物露天存放; 5. 塑料颗粒加工生产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废水总排口水量、pH在线监测设施。
5	天津市	静海区		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固体废物露天存放不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 2. 废渣未采取防流失措施致使废渣和渗水进入雨水管网; 3. 未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赵县	河北金怡化纤有限公司	进口废贮存不规范,露天贮存,无防雨、无防扬尘措施。
7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赵县	河北龙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进口废塑料)未建设贮存场所,废塑料露天堆放,无防雨措施; 2. 涉嫌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8	河北省	廊坊市	文安县	文安县泰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东侧厂房内无安装完好的生产设备,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无废水处理设施。在北侧厂房内有近百个约200升的油桶,北侧厂房外有数十个油桶露天堆放,少量油桶外有冷冻机油字样。
9	山西省	太原市	尖草坪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焦油罐未密闭,现场有VOCs废气通过管道直接排放;苯硫醚密封阀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0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太和区	锦州钼业有限公司	1. 废煤焦油收集贮存场地地面有油污,2017年1月1日之前废煤焦油自行掺入重油作为燃料使用,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交予沈阳永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未执行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经营情况记录制度,未建立《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记录簿》。
11	上海市	金山区		上海东金塑纤制品有限公司	造粒车间发现有其中四台造粒机冷却水排入冷却池,冷却水直接排入下水道,厂区内未发现有冷却水循环回用设备和冷却水储水池。
12	上海市	金山区		上海南陆塑业制品有限公司	1.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2. 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未备案。
13	江苏省	南京市	溧水区	南京骏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未接环评的批复要求建设风险应急事故池; 2. 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有裂缝,破碎打包车间有废机油滤芯未入危险废物贮存间,打包机械下方存在废矿物油洒落地面现象,危险废物自2013年至今未进行转移处置。
14	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苏州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破碎工段无组织粉尘收集设施未建设到位,造粒工段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未全部建设到位; 2. 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去向和处置情况。
15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昆山林氏化纤塑胶有限公司	1. 该公司两条造粒生产线正在生产,其中一台未报批环评手续; 2. 未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3. 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混合存放。
16	江苏省	南通市	经济开发区	南通关西化学有限公司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2. 废聚硅氧烷桶15个露天堆放,地面有渗漏痕迹; 3. 粉碎工段除尘后气体未收集且未接环评要求设置高空排放设施; 4. 混、投料工段未接环评要求采用管道风道连接传输且未设置集尘装置。
17	江苏省	宿迁市	泗洪县	宿迁龙辉纸业有限公司	1. 环评批复生产线与实际不符;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更新,未按要求进行培训、演练; 3. 车间集气罩运行无法吸气,活性炭数量不足,干净、鲜亮无工作迹象。
18	浙江省	杭州市	富阳区	杭州贝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1. 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不规范,地面无防渗措施,无出入库管理台账、存在露天存放危险废物现象; 2. 旧锅炉未接环评要求拆除; 3. 环评中“公司利用处置情况表”与企业管理台账中进口废物夹杂物利用处置量不一致,其中涉危险废物遗漏活性炭,工业固废中遗漏污泥; 4. 职工食堂未落实环评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 5. 2016年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记录簿无废物处置去向; 6. 2017年进口废物经营利用记录簿数据与人工数据均不一致。
19	浙江省	杭州市	富阳区	杭州春胜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 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标识不正确,不符合国家标准; 2. 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存在地面无防渗措施,且室内地面低于室外地面和无围堰等问题; 3. 应急预案为2013年制定,未及时修订; 4. 有进口废物管理台账,存在内容不完整,无人库时间及交接人等问题; 5. 该单位编制了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报告,但内容不完善,缺少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内容,漏报2016年进口废物夹杂物产生量。
20	浙江省	杭州市	富阳区	杭州永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无识别标识。
21	浙江省	杭州市	富阳区	杭州永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暂不用的固废未分类存放或无害化处理。
22	浙江省	宁波市	镇海区	宁波市镇海金属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无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资质。
23	浙江省	宁波市	镇海区	宁波运兴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厂区未实行雨污分流,拆解加工区和成品存放区未接环评要求设置集水沟。
24	浙江省	嘉兴市	南湖区	嘉兴市众兴塑业有限公司	1. 正在生产的熔蜡、拉丝工段的冷却水经造粒车间厂房内排水沟排至厂房外Y17雨水井,Y17雨水井中的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企业项目环评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该企业的上述的行为涉嫌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 企业2016年全年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10833t,超过了该项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25	浙江省	温州市	平阳县	温州广恒塑业有限公司	1. 两台造粒机熔蜡废气通过集尘罩收集经屋顶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处理设施中活性炭数量极少,过滤网部分堵塞,活性炭已经饱和且更换不及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堆放杂物,废活性炭包装袋无标识,危险废物台账中废活性炭贮存量为398.23斤,经现场称量实际贮存量为352.2斤,两者不符; 3. 未编制环境突发应急预案且未备案; 4. 自企业生产经营以来,未进行过污染物排污申报登记。
26	福建省	泉州市	晋江市	晋江市均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 废机油等危废未纳入危废管理,无管理台账,未建设危废贮存设施; 2. 部分进口固废露天堆放; 3. 现场真空煅烧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无活性炭吸附装置。
27	福建省	三明市	沙县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污水处理厂脱泥机房内雨污未分流,渗滤液与地表冲洗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放,污泥存放未采取收集措施; 2. 污泥脱水车间周边无围堰,脱泥机房物理浓缩池周边未硬化土地上存在污泥堆存现象; 3. 脱泥机清理出来的的废渣(危险废物)直接倾倒在厂区周边及垃圾池中; 4. 污水处理站自动在线监测站产生的检测废液未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长期存放在线检测站内;实验室废液(废酸)自述通过洗手池排放,废试剂瓶去向不明,均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5. 数百个废弃的包装容器(聚丙烯酰胺包装袋与复合氧化剂包装桶)在危化品仓库西南角未硬化地面上露天堆放,时间超过半年; 6. 未执行进口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临时补录了2015~2017年记录簿附表1; 7. 进口废纸中的夹杂物(废塑料、废纸)未经清洗外售给三明市景祥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废品回收公司,不具备利用处置能力; 8. 热电厂五号、六号脱硫塔旁脱硫剂(白泥)堆场无三防措施,存在渗滤液溢流现象; 9. 热电厂五号、六号脱硫塔脱硫剂系统回流进水处理处私自设置两道闸门,现场有溢流出的脱硫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10. 煤堆场未设置三防措施,现场无防尘网,粉煤灰堆场未设置三防措施,存在随意倾倒。
28	江西省	吉安市	青原区	吉安丰顺实业有限公司	1. 未执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2. 进口废物经营情况记录要素不全,未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未如实报告固体废物经营情况; 3. 年产10万吨特种纸项目正在生产,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 4. 该单位正在生产,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但配套的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
29	山东省	青岛市	高新区	青岛源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厂内分拣车间、废五金加工车间未设置围墙且无围堰等防护措施,顶棚有少量破损;成品车间外南面露天堆放约700千克废钢铁、500千克废电缆,用遮雨布遮盖,粉碎料加工车间外西面露天堆放约300千克废铝、分拣车间外西侧露天堆放约300千克废铁丝,用篷布遮盖;厂区露天地面有废铜米和废塑料屑散落。
30	山东省	烟台市	莱州市	烟台市金星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未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网作为危险废物管理,自行在厂内焚烧处理。
31	山东省	烟台市	牟平区	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	该企业废塑料综合利用改造项目,未办理验收手续且投入生产。
32	山东省	潍坊市	昌乐县	昌乐新迈纸业有限公司	1. 企业《年产30吨涂布白面牛卡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该企业废纸浆制造无漂白和脱墨工艺,2015年企业为提高纸质擅自增加漂白和脱墨工艺,未进行环评。现场发现企业制浆车间漂白和脱墨工艺正在运行;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大门未标识贮存物质,贮存物质挂牌信息不全; 3. 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脱墨渣(HW12)未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未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和备案制度,未建立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未编制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台账; 4. 擅自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脱墨渣转移至世纪阳光集团控股子公司昌乐盛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焚烧。查阅该企业提供的交割单,脱墨渣产生量约为30吨/天,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5. 废纸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未做“三防”污染防治措施。
33	山东省	潍坊市	昌乐县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 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未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和备案制度,未编制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 2. 未建立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3. 废纸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未做“三防”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省份	市	县(区)	企业名称	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34	山东省	枣庄市	山亭区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	1. 制浆生产产生的废塑料渣露天随意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渗滤液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2. 冷却塔有条管道通过三通直接通往厂外,打开三通阀门冷却水可以通过此管道排往外环境; 3. 锅炉旁燃料煤、污泥、脱硫石膏、废纸浆渣和废塑料露天随意堆放,未采取三防防治措施,未规范建立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不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不规范,填写类别不准确,贮存库不规范,没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废矿物油及包装桶、油漆桶未按规范贮存,管理混乱,目前已存满,部分危险废物(HW08)混放至本厂原料库; 5. 公司有一条杨木片破碎研磨制浆工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手续,已擅自投入使用;木片制浆车间产生的粉尘未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厂区内新增一台柴油发电机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也未建任何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
35	山东省	德州市	平原县	汇胜集团平原纸业	该公司塑料颗粒加工生产线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36	河南省	郑州市	新密市	郑州永光纸业有限公司	1. 该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现场无警示标识,废机油桶上未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2. 厂内原料(废纸)露天存放,无防雨、无防渗漏措施。
37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赤城五金加工厂	1. 批准不符,没有污染防治设施,成品库与原料库未按审批规定建设;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未按《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进行记录和保存; 4. 厂区东侧围墙下发现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利用雨水管网排放污水;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38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勤信塑料有限公司	1. 未接环评要求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到外环境; 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未更换活性炭,导致废气处理能力下降。
39	广东省	韶关市	武江区	韶关市志和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1.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 发现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40	广东省	韶关市	浈江区	韶关市德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1	广东省	佛山市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全喜金属有限公司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无识别标识; 2. 燃煤锅炉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已损坏,不能使用。
42	广东省	佛山市	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区景涛塑料有限公司	1. 造粒机临时出料口未设置有效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2. 2016年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
43	广东省	江门市	鹤山市	鹤山市华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44	广东省	江门市	鹤山市	鹤山市顺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5	广东省	肇庆市	端州区	肇庆市恒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2. 露天堆放工业固废。
46	广东省	肇庆市	端州区	肇庆市德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未按《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记录经营情况记录簿并保存。
47	广东省	肇庆市	端州区	肇庆国益塑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并投入使用。
48	广东省	肇庆市	高要区	肇庆宇顺塑料有限公司	1. 公司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不符; 2. 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4. 危险废物仓库内的废活性炭未贴危险废物标签。
49	广东省	肇庆市	高要区	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华联塑料有限公司	1. 破碎水洗生产线未依法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投入生产,厂区东北角车间建有3条塑料粉生产线,与环评批复内容不符; 2. 危险废物仓库未设置危废标识,现场未见2017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50	广东省	肇庆市	高要区	肇庆市高要区智联塑料有限公司	1. 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无识别标识; 3. 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未采取三防措施。
51	广东省	肇庆市	四会市	四会市永光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未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识不规范,未建立并公开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未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危险废物应急预案未备案,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混存,氯化石蜡废桶露天存放,石蜡库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少量石蜡泄露,造成仓库地面污染。
52	广东省	惠州市	惠阳区	新生赞记塑胶原料(惠州)有限公司	1. 原料库和危废暂存库中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存;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3. 擅自拆除污水处理系统中的2台气浮机。
53	广东省	梅州市	梅江区	梅州市佳成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 危险废物未按要求规范管理,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制度,无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委托处置记录; 2.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3. 未按《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企业生产经营记录簿制度,无2016年1季度和4季度经营记录,无环境监测方案,监测频次达不到每季度监测1次的要求。
54	广东省	梅州市	兴宁市	兴宁市明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塑料挤出机循环冷却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2. 未按《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日常定期检测报告等进行记录并保存;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4. 公司网上申报进口固废量与实际量不一致;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无识别标识。
55	广东省	梅州市	兴宁市	兴宁市国通塑胶有限公司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无识别标识; 2. 未按《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日常定期检测报告等进行记录并保存;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56	广东省	中山市	东凤镇	中山市威飞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2. 排污许可证中该企业仅有一个合法废气排口,现场实际为两个废气排口; 3. 未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未发现使用后的废活性炭; 4. 未编制应急预案,未经当地环保局备案,未开展应急演练,企业的培训记录涉嫌造假; 5. 企业仅出具2016年2份及2017年1份委托监测报告,不满足监测频次要求。
57	广东省	清远市	清城区	清远市宏力塑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违反规定设置两个污水排放口;厂西南角和污水沉淀池西南角各有一个污水排放口,经厂外明沟排入乐排河; 2. 隔油池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直接交由该公司外包的机械维修人员带走,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未向环保部门申报废矿物油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4. 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未开展演练。
58	广东省	清远市	清城区	清远市昌旺塑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未经审批擅自新增3台破碎机,2台吹毛机,1台压片机; 2. 隔油池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直接交由该公司外包的机械维修人员带走,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未向环保部门申报废矿物油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5. 西南侧压片车间1台破碎机集气罩输送管道断开,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碱洗+光催化氧化处理,检查发现碱液池内碱液放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6.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于2017年6月底拆除废气处理设施; 7.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于2017年6月底拆除不可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59	广东省	清远市	清城区	清远市进田企业有限公司	1. 该公司5号车间租赁给广东聚航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用于新建研发试验项目,未编制环评文件;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废矿物油桶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60	广东省	清远市	清城区	清远市远升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1. 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 危险废物(HW29)废灯管贮存场所无识别标识; 3. 未按《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日常定期检测报告等进行记录并保存;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5.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6. 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61	广东省	东莞市	万江区	东莞市冠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未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实行申报登记制度; 2. 未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未按《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 4. 未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拆除废气治理设施。
62	广东省	揭阳市	空港经济区	广东正德实业有限公司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贮存危险废物未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 喷漆车间项目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3. 喷漆车间项目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63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揭阳市鹏盛实业有限公司	1. 现场企业未提供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资料; 2.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4	广东省	揭阳市	揭东区	揭阳市洁美实业有限公司	1. 现场企业未提供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资料; 2.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5	广东省	云浮市	云城区	云浮市云城区恒信塑料有限公司	1. 塑料管生产线未批先建; 2. 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 3. 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万秀区	梧州市宏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未报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新建一条清棉生产线。